**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办事处文件**

百办〔202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岁末年初消防安全工作的

通 知

各村(居)、社区，街道各行业消安委，各企事业单位：

目前正值冬春火灾防控关键时期，用火用电量快速增加，加之春节临近，各种聚会聚餐、节日庆典、商业促销等大型活动增多，各类致灾风险交织叠加。为吸取近期省内多起火灾事故教训，确保春节前后街道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现就进一步加强岁末年初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如下：

一、持续深入推进沿街商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48个网格工作组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切实把沿街商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抓实抓细。要对辖区内沿街商铺的业态、存在的安全隐患等再作一次系统梳理，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和销号清单，及时督促经营主体落实整改，确保发现的问题隐患尽早消除。对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及时输入微信小程序（见附件1）并做好台账资料的存档、报送工作（见附件2），确保闭环销号、落实长效。

二、加强楼道杂物清理整治。楼道是居民生活的“必经路”，也是保障安全的“生命路”。要结合春节辞旧迎新的风俗习惯，组织开展“三清”活动（即清理厨房、阳台、走道），发动群众自觉清理在公共区域堆放的杂物和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生活用火不慎等引火致灾。要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家庭活动，以典型事故案例，向群众讲清楼道消防安全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要推动实行“楼长制”，发展消防安全“吹哨人”，鼓励群众及时排查整改身边的火灾隐患。

三、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在用火层面，要提倡文明祭祀，倡导用植树、献花等文明方式寄托哀思；禁止在公墓、陵园外和小区、居民楼内焚烧纸钱，严防火灾事故发生；祭扫点烛、燃香、烧纸、燃放鞭炮时，应远离公共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场所、山林、草原等，并清理周围可燃物和现场看护，防止灰烬复燃或飞火引发火灾。在用电层面，不乱拉乱接电线，不超负荷用电，规范电线敷设，选用合格电器，注意维修保养，配电柜（配电盘）、取暖电器等远离可燃物，外出或歇业要关闭电源。在用气层面，使用燃气等明火要做到人离火熄，正确使用、经常检查燃气设施和用具，燃气阀门、接头和管路连接松动、老化要及时维修、更换。

四、加强小场所火灾防控工作。要加强城郊结合部、沿街店面房小餐饮、小旅馆、小娱乐及居住出租房、宗教庙宇等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开展隐患自查自改。针对遮挡、堵塞窗口的违规设置广告牌和全封闭式防盗窗，要督促改造，便于从内部快速打开，及时打通逃生路径；针对违规住人，必须督促立即搬离、清理寝具；针对疏散通道和楼梯，必须采用不燃材料作为楼梯构件，通道严禁覆盖易燃装修材料，有条件的在楼层间设置防火分隔。要及时清理私拉乱接电线及违规电器产品，规范电气和燃气安全管理，有条件的鼓励采用灭弧式智慧用电、燃气智能控制等新技术。居民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消防管理，每日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建筑工地应安排专人值班巡查，清除工地及住宿场所周边可燃物，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五、加强消防安全宣传。要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运用宣传栏、黑板报、电子屏、广播、视频等宣传工具，努力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营造平安祥和的氛围。要组织人员将《致广大市民加强冬季火灾事故防范的一封信》分发给辖区内居民群众，切实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宣传氛围。（请各村居、社区自行到街道一楼西首会议室根据辖区户数领取《公开信》，并分发到每户居民,《公开信》每一小叠为100份。）

六、加强应急值班工作。要加强节日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各单位要根据辖区实际配足应急备勤力量，遇有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妥善进行处置，同时迅速上报街道办事处。值班室电话：82214743。

附件：1.沿街商铺问题整改日报表

2.百官街道沿街商铺问题隐患整改统计表

3.致广大市民加强冬季火灾事故防范的一封信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26日

附件1：



附件2：

百官街道沿街商铺问题隐患整改统计表（ 村居、社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店铺名称 | 负责人 | 整改前照片 | 整改后照片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附件3：

致广大市民加强冬季火灾事故防范的一封信

尊敬的市民朋友：

冬季用火、用电、用气量大，历来是火灾易发高发的季节，且容易造成“小火亡人”事故。为切实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保障广大市民生命财产安全，**在此特别提醒您：**

1.注意防范家用电器特别是取暖设备和充电设施故障引发的火灾，不要将电动自行车推入楼道内停放、充电；

2.强化鳏寡孤独、老幼病残人员的消防宣传提示和看护，帮助检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3.不要卧床吸烟，尤其酒后、睡前、疲倦时不躺在床上或沙发上吸烟；

4.时刻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私家车辆按指定位置停放，不要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

5.家中安装防盗窗的应当留有紧急疏散逃生口，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6.生产经营场所应当与人员居住区域进行防火分隔，不得违规搭建夹层住人；

7.广大员工要严格执行单位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好自身消防安全岗位职责，掌握初期火灾扑救的方法和自救逃生的技能；

8.工地从业人员要严格落实现场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增强消防安全意识，防止在建工地和工地宿舍发生火灾事故；

9.留虞外来务工人员要加强居住出租房用火用电安全，不私拉电线，不超负荷使用电器，安全使用燃气设备；

10.进入公共场所，要注意熟悉所在场所的疏散通道位置和逃生路线，留意消防器材存放的位置，掌握使用方法；

11.如果遭遇火灾，要迅速有序逃生，不乘坐电梯、不贪恋财物、不盲目跳楼，同时要立即拨打119电话报警。

关注消防，生命至上。

 目前正值冬季火灾高发期，希望每一位市民朋友积极配合，消除身边消防安全隐患，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远离“火灾”威胁。

祝愿每一位市民朋友新年快乐、家庭幸福、一生平安!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区消安委，区委政法委。

百官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